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文件

交通学院(2019)4号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教师发展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强院战略，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和规范教师培养工作，切实提高教师整体质量，增强师资队伍的核心竞争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包括教学、科研）交流，并从教学、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双一流”等经费中给予一定资助。

1. 学院每年资助教师参加1次国内外举行的学术（包括教学、科研）会议，其中作为大会/分会场报告人或大会/分会场主持人的老师每年资助2次。国内（含港、澳、台地区）会议的资助额度在4000元/人次以内，国外会议的资助额度在1万元/人次以内，据实报销。受学院特别委派参会的不受上述参会次数与报销额度限制。

2. 学术交流资助申请程序：参加会议之日前提交学术交流计划给学院相关领导审批，学术交流完成后将相关佐证材料（会议秩序册、参会照片、参会宣传报道稿）上报至学院科研办或教务办，科研办或教务办审核通过后报销相关费用。

第三条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并择优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双一流”等经费中给予一定资助。

1. 科研论文版面费资助

(1) 学院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发表的EI/SCI/SSCI期刊论文版面费据实报销（正刊发表，不含SCI/SSCI开源期刊版面费）。工

程管理、物流工程学科专业方向拓展到 CSCD 核心或者 CSSCI 期刊论文（正刊发表）。

（2）论文版面费报销程序：将论文版面费发票、转账证明和录用通知函等相关资料提交至学院科研办审核，科研办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领导签字报销。

2. 科研项目资助

（1）学院每年资助科研项目 8-10 项，资助项目应具有显著创新性、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鼓励紧跟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瞄准学科前沿和行业重大需求的研究项目。

（2）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双一流”等经费情况组织申报，
每年

(1)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发表教研教改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杂志的论文版面费全部报销。

(2) 论文版面费报销程序：将版面费发票、转账证明和录用通知函等相关资料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审核，教务办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领导签字报销。

2. 教学项目资助

(1) 教学项目资助范围：

①课程思政项目。申请此类项目要充分考虑将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教学各环节，以强化课程课堂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为核心，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为目的，通过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涵、优化教学设计、改进课堂管理等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活动。项目建设周期1年，每项资助1万元。

②在线课程（慕课）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必须是已申请获批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项目，由学院提供配套建设经费。项目建设周期1年，每项资助1万元。项目立项后应力争在2年内获得省级在线课程（慕课）建设项目。

③规划教材培育项目。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教学及科研工作能力，以专业核心课程为资助重点。此类项目

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

（二）教学经验交流

通过教学经验交流，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三）教学资源开发

通过教学资源的开发，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

（四）教学研讨

通过教学研讨，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五）教学经验交流

通过教学经验交流，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六）教学资源开发

通过教学资源的开发，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

（七）教学研讨

通过教学研讨，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八）教学经验交流

通过教学经验交流，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九）教学资源开发

通过教学资源的开发，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

（十）教学研讨

通过教学研讨，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十一）教学经验交流

通过教学经验交流，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十二）教学资源开发

通过教学资源的开发，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

（十三）教学研讨

通过教学研讨，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十四）教学经验交流

通过教学经验交流，促进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十五）教学资源开发

通过教学资源的开发，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

3. 获得学院资助进行海外访问研修的教师，访学期间应发表以长沙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录用）1篇（访学半年）或2篇（访学1年）SCI/SSCI期刊论文（正刊发表）。

4. 获得资助的教师与学院签订《访问研修配套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到期后资助对象须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于没有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的资助项目，学院有权要求资助对象返还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